

广东润科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东华南疫苗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

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

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16 号富力盈盛广场 B 栋 409 房

电话：020-37887259 传真：020-37276411

网址：<http://www.runkelaw.com>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

**广东润科律师事务所关于
广东华南疫苗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公司股票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
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广东华南疫苗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润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华南疫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南疫苗股份”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华南疫苗股份申请股票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以下称“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本所与华南疫苗股份所签订的《专项委托协议书》的有关约定提供法律服务。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管理办法》（以下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称“《业务规则》”）和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执业规范和职业道德准则以及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了《广东润科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华南疫苗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反馈意见（以下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结合公司补充核查的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进一步回复。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目的，本所律师按照我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在原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及其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同时也向其他有关人士、有关单位和有关政府部门进行了必要的咨询，取得了由公司获取并向本所提供的有关证明和文件。

本所律师依赖于上述证明和文件以及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提供的口头说明或陈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所得到的由公司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证言、声明或保证也同样构成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资料。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所作出的声明也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作为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执业规范和职业道德准则以及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因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需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的、必要的及可能的补充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特殊问题

1. 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的银行转账凭证、财务账套与《审计报告》、股东大会文件、《公司章程》、内控制度、承诺等相关材料，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具体内容如下：

(1) 资金拆借与偿还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拆出时间	金额	归还时间	资金占用费
CHEN LING	2017 年 3 月 24 日	2,043,166.00	2017 年 6 月 2 日	17,045.00
LIXIAOFENG	2017 年 1 月 23 日	1,920,600.00	2017 年 6 月 2 日	29,756.15

关联关系备注：CHEN LING 是广州恩宝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董事长，公司股东广州呼研所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广州恩宝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0% 的股权，且公司董事周荣和张晓雷均担任广州恩宝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LIXIAOFENG 是广东和信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经理，公司股东广州呼研所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广东和信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27% 的股权。

(2) 代收代付

2017 年 5 月，公司与广州科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区内享有租房补贴人才的公寓租赁合同》，PENG TAO 为公司认定的高层次人才，承租广州科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寓可享有减免租金的优惠。公司在租房补贴未到前，提前为 PENGTAO 垫付了房租 22,500.00 元，广州市开发区人才交流服务中心于 2017 年 7 月将租房补贴款项 22,500.00 元拨付给公司。

经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均发生在公司有限公司阶段。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尚未健全，并未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决策程序上存在一定的瑕疵。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收回全部占用资金，资金占用情形已消除。

2017 年 8 月 21 日，公司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包括资金拆借、代收代付事项）进行审核并予以追认。

为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并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制度，从制度层面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进行了规范和限制。

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与《关于不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承诺》，承诺其将减少和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并且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内控制度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公司发生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金往来行为，不会以代垫费用或其他支出、直接或间接借款、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资产。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资金占用行为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均未出现违反公司制度与《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以及《关于不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承诺》的行为，不存在其他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虽然存在实际控制人 PENG TAO 及关联方 CHEN LING 与 LI XIAO FENG 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但截止至报告期末，资金占用情形已消除。而且，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已采取了切实可行的规范措施来规范关联方资金往来，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制度与相关承诺的情况。因此，上述资金占用情形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未损害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公司满足“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并说明：（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

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答复：

本所律师通过如下途径进行了核查：（1）查阅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2）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gdgs.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等网站查询；（3）获取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控股子公司的书面说明与承诺，并对前述主体进行访谈；（4）登录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网站（<http://www.gzq.gov.cn/>）、广州市环境保护局网站（<http://www.gzepb.gov.cn/>）、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http://cri.gz.gov.cn/>)等相关网站查询；（5）查阅工商、税务等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无控股股东，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律师已按要求进行核查，未发现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控股子公司存在被列入失信

被执行人名单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以及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公司符合监管要求，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3. 关于公司章程完备性的问题。(1) 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章程是否载明以下事项并说明具体内容：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利润分配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纠纷解决机制（选择仲裁方式的，是否指明具体的仲裁机构）、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如有）、独立董事制度（如有）。(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是否具备可操作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2017年8月21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广东华南疫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自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公司章程》，并与《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3号——章程必备条款》相关规定进行对比，查明《公司章程》条款如下：

序号	核查事项	是否载明	对应的《公司章程》主要条款
1	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	是	《公司章程》第十六条与二十八条规定
2	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	是	《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三十条、三

			十一条、三十二条与三十三条规定
3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	是	《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九十三条、一百一十八条与一百二十六条规定
4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	是	《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
5	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	是	《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三十八条、三十九条、四十条、四十一条与六十八条规定
6	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	是	《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
7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	是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三条规定
8	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	是	《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六条、一百三十七条规定
9	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	是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三条规定
10	利润分配制度	是	《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一百二十四条、一百二十六条与一百二十七条规定
11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	是	《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八条、一百三十九条、一百四十条、一百四十一条、一百四十四条与一百四十五条规定
12	纠纷解决机制	是	《公司章程》第十条第三十一条、三十二条与三十三条规定
13	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是	《公司章程》三十六、三十八、六十八与一百零二条规定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的可行性以及在公司实际运行过程中的适用程度进行核查，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内部治理机制能够按照《公

司章程》规定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根据《广东华南疫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从职责安排、实施内容与方式等多个方面制定并完善了相应的具体制度，如《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制度性文件，以保证《广东华南疫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可操作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具备可操作性。

4.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答复：

本所律师取得并核查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提供的关联关系调查表、关联方名单确认的书面文件与出具的说明及承诺，对前述主体进行了访谈，核查了《审计报告》，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gdgs.gov.cn/>)、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http://cri.gz.gov.cn/>)等网站查询。

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及职务	被投资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比例
董事周荣	广州呼研所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投资管理服务；场地租赁（不含仓储）；物业管理；科技中介服务；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不含药品及医疗器械）；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	26.29%

		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零售；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医疗实验室设备和器具制造；人才信息网络服务；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保健食品制造；预包装食品零售；散装食品零售	
	广州瑞发一号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风险投资	90.00%
	广州珞珈生科投资管理服务center（普通合伙）	投资管理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风险投资；	35.97%
	广州南山安捷健康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服务；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9.00%
	广州鑫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99.99%
	广州瑞和慢性病专科门诊部有限公司	门诊部（所）	30.00%
	武汉珞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已吊销）	生物科技和医学诊断技术的研制、开发及相关技术服务；开发产品制造及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仪器仪表零售兼批发	21.50%
	武汉市瑞康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已吊销）	生物技术及产品的开发、研制、技术服务；仪器仪表、医疗器械零售	65.00%
董事张晓雷	广州安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服务；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	99.00%
	上海安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物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	90.00%
	上海宝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服务，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从事建筑、房地产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50.00%
	杭州合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私募股权投资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99.00%
	上海安捷峻玺投资合伙企业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49.00%

	(有限合伙)		
	上海安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经营，日用品的销售，从事医药医疗、房地产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投资管理，企业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	90.00%
	杭州合医投资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50.00%
	上海乐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	19.99%
	江阴雷明贸易有限公司	精粗纺呢绒、服装、纺织原料（不含籽棉）、五金配件的销售。	65.00%
董事 PENG TAO	广润泰康有限公司（香港公司）	医药医疗开发与咨询；文化教育；进出口贸易	100.00%
董事刘捷	广州埃米石墨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新材料技术咨询、交流服务；新材料技术转让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00%
监事会主席 陈利国	广州广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增值电信业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数字动漫制作；广告业；多媒体设计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	20.00%
	理源堂（广州）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食品科学技术研究服务；营养健康咨询服务；健康管理咨询服务（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心理咨询除外，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健康科学项目研究、开发；健康科学项目研究成果技术推广；亚健康调理（不含医疗服务，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药品研发；生物技术开发服务；保健食品制造；预包装食品批发；散装食品批发；预包装食品零售；散装食品零售	5.00%

	广州呼研所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投资管理服务；场地租赁（不含仓储）；物业管理；科技中介服务；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不含药品及医疗器械）；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零售；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医疗实验室设备和器具制造；人才信息网络服务；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保健食品制造；预包装食品零售；散装食品零售	1.96%
监事刘春开	厦门安捷致善医学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技术推广服务；其他技术推广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
监事许玉兰	广州鑫荣信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0.01%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黄秋娜	广州佳时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进出口；通信设备零售；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集成电路设计；计算机零售；计算机零配件零售；办公设备耗材零售；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零售；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代理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通信系统设备制造；监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农业技术推广服务；农业技术开发服务；农业技术咨询、交流服务；计算机房维护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计算机信息安全设备制造；计算机和辅助设备修理；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呼叫中心；增值电信业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	2.20%

除上述企业外，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经核查，除广州呼研所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对外投资的上述企业自报告期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与公司
及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广州呼研所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与子公司广州安捷生物医
学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捷生物”）存在关联租赁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用
广州呼研所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安捷生物	广州市黄埔区瑞发路1号自编（1）栋二层203号房及其所属范围的区域	0.00

2017年5月，子公司安捷生物向出租人广州呼研所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承租位于广州市黄埔区瑞发路1号自编（1）栋二层203号房及其所属范围的区域（面积400平方米），并签订场地租赁合同与补充协议，约定租赁期限自2017年6月1日至2021年5月30日。其中，2017年6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为免租期，2017年7月1日至2019年5月30日，房租按每月每平方米55元计算；2019年6月1日至2021年5月30日，房租按每月每平方米60元计算。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企业出具的主营业务说明及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及承诺，前述人员承诺对外投资的企业没有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如前述声明与事实不符的，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审计报告》与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确认本人对外投资的企业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的声明与承诺》，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对外投资的企业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或其他形式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为有效防范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损害公司利益，前述人员还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与《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同时，公司还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

则》等内控制度，对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与义务、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的决策程序作了明确规定，以规范公司治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5. 请主办券商、律师结合公司（包括子公司，下同）业务流程各环节、行业相关监管法律法规补充核查公司的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及业务人员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对其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2）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请公司就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答复：

（1）公司及业务人员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对其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及子公司业务流程各环节；查阅了疫苗产品研发行业相关监管法律法规；核查了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工商资料，并对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业务有关的监管法律法规等文件或资料。

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持有营业执照之外，公司拥有的仍处于有效期的许可与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证照	证书编号	核发机构	发证/备案日期	有效期	经营范围
1	兽药经营许可证	(2014)兽药经营许可证字19801311002	广州市农业局	2014年8月22日	2019年8月21日	国家强制免疫计划所需兽用生物制品（见有效委托协议、禽流感、口蹄疫、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猪瘟等政府采购强制免疫疫苗除外）
2	兽药经营许可证	(2014)兽药经营许可证字19311002	广州市萝岗区畜牧兽医局	2014年7月9日	2019年7月8日	兽药（兽用生物制品除外）
3	对外贸易	01573387	广州市外	2014年4月16	-	-

	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经贸局	日		
--	----------	--	-----	---	--	--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与出具的说明及相关员工的资格证书,公司员工持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等工作岗位所需的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16)、《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与《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2016)等相关规定,研制新药的,需要经过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临床试验;生产药品的需要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与通过《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经营经品的需要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与通过《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未实际开展兽药经营活动,公司目前主要从事疫苗研发工作,目前的疫苗产品均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未开展药品的临床试验、生产或者经营活动,暂不需要取得临床审批、《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以及通过《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与《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等相关资质、许可或认证。

根据公司子公司安捷生物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安捷生物目前主要从事肿瘤治疗性疫苗和免疫治疗的研发工作,前述疫苗产品均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未开展药品的临床试验、生产或者经营活动,暂不需要取得临床审批、《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以及通过《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与《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等相关资质、许可或认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目前主要从事疫苗研发工作,未开展药品的临床试验、生产或者经营活动,公司在已取得的经营资质范围内开展经营,公司经营活动合法合规。

(2) 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的营业执照、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签署的业务合同；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查阅了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内控制度；取得了广州开发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

经核查，公司经营范围为“药品研发；食品科学技术研究服务；生物技术开发服务；生物技术推广服务；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生物技术转让服务；畜牧业科学研究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子公司安捷生物经营范围为“生物产品的研发（不含许可经营项目）；生物技术推广服务；生物技术开发服务；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生物技术转让服务；生物诊断试剂及试剂盒的销售（不含许可审批项目）；生物诊断试剂及试剂盒的研发（不含许可审批项目）；生物产品的销售（不含许可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均主要从事疫苗研发工作，未开展药品的临床试验、生产或者经营活动，暂不需要取得临床审批、《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以及通过《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与《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等相关资质、许可或认证。

根据广州开发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7年8月15日出具的《证明》，经其查询，自2011年2月10日至2017年8月10日，未发现公司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记录。

根据广州开发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7年8月25日出具的《证明》，自2017年6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期间，未发现安捷生物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经营行为记录。

公司规章制度健全，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意识，通过一系列完整的内控制度防范公司风险。在管理制度上，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

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在公司治理上，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在已取得的经营资质范围内开展经营，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3）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请公司就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公司目前持有的《兽药经营许可证》与《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均处于有效期，不存在即将到期或者终止的情况。

6. 公开转让说明书未就环保事项作核查说明，申报材料未披露公司建设项目批复验收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所处行业是否为重污染行业；（2）是否需要并且取得排污许可证，建设项目是否取得环评批复、通过环评验收；存在危险物处理、涉及核安全以及其他需要取得环保行政许可事项的，公司是否已经取得；（3）公司的日常环保运营情况，包括且不限于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物产生和处理情况、环保设施投入、环保设施运营，公司排放是否符合标准，并综合以上情况对环保实际运营的合法合规情况发表意见；（4）若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的情形，核查未办理完成的原因、公司的解决措施，是否存在完全无法办理的问题，补办事项的进展及是否可行、可预期，环保监管机构的态度，分析公司存在的风险、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及其有效性、风险可控性，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答复：

（1）公司所处行业是否为重污染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27 医药制造业”中的“C2762 基因工程药物和疫苗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C27 医药制造业”中的“C2760 医药制造业”。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主要从事疫苗研发工作，疫苗产品均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未开展药品的临床试验、生产或者经营活动。

因此，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2013）（环发[2013]150 号）、《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规定》（环发[2003]101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 号）、《广东省电镀、印染等重污染行业统一规划统一定点实施意见（试行）》（粤环〔2008〕88 号）、《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名录》（2015 年本）等规定，公司目前从事的疫苗研发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是否需要并且取得排污许可证，建设项目是否取得环评批复、通过环评验收；存在危险物处理、涉及核安全以及其他需要取得环保行政许可事项的，公司是否已经取得

经查阅公司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审计报告，公司主营业务是基于昆虫细胞-杆状病毒表达载体系统（BEVS）的基因工程疫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子公司广州安捷生物医学技术有限公司目前主要从事肿瘤治疗性疫苗和免疫治疗的研发工作。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所有疫苗产品均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未开展药品的临床试验、生产或者销售活动。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现场核查，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在疫苗研发工序中不存在生产生物化学药品，不存在锅炉、工业炉窑、电镀、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集中处理等通用工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规定的危险物品是指“易燃易爆物

品、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等能够危及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的物品”。经访谈公司管理层，并由公司出具书面说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在疫苗研发过程中存在使用细胞、检测用病毒和重组杆状病毒、化学试剂等情况，但该等细胞、病毒、化学试剂不属于对人体和环境造成或可能造成危害的类型。

目前，公司租赁使用的研发及办公场地已由出租方办理环评批复，但暂未办理环评验收手续；而公司子公司租赁的研发及办公场地已由出租方办理了环评批复，通过环评验收。

（3）公司的日常环保运营情况，包括且不限于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物产生和处理情况、环保设施投入、环保设施运营，公司排放是否符合标准，并综合以上情况对环保实际运营的合法合规情况发表意见

经查阅公司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审计报告，公司主营业务是基于昆虫细胞-杆状病毒表达载体系统（BEVS）的基因工程疫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子公司广州安捷生物医学技术有限公司目前主要从事肿瘤治疗性疫苗和免疫治疗的研发工作。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所有疫苗产品均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未开展药品的临床试验、生产或者销售活动。

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在疫苗研发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水及细胞、检测用病毒、重组昆虫病毒、实验耗材、实验动物、危险废弃物等固体材料。根据公司、广东华南新药创制中心、广州呼研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与广东生活环境无害化处理中心有限公司签订的委托合同，公司疫苗研发过程中产生废水由办公场地的物业管理方广东华南新药创制中心统一进行无害化处理；公司子公司产生废水由第三方有资质的单位统一进行无害化处理；对于疫苗研发过程中产生的细胞、检测用病毒、重组昆虫病毒、实验耗材、实验动物、危险废弃物等固体材料，公司或子公司已进行相应的灭活处理，同时委托具备相应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进行处理。

经核查公司审计报告、序时账、银行对账单等，确认公司没有收到环保主管

部门的罚款处罚的情形。经查询广州市环保局官方网站(<http://www.gzepb.gov.cn/>)、信用广东网(<http://www.gdcredit.gov.cn/>)、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官网(<http://www.gdep.gov.cn/>)等网站,公司自报告期初至今不存在环保行政处罚记录。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声明及承诺:保证公司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与公司内控制度的规定开展疫苗产品研发活动,妥善处理研发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物。若公司因在环保方面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其愿意赔偿公司因行政处罚而遭到的全部经济损失。

综上,公司及子公司已经采取了有效措施处理和排放废水和废物,公司及子公司未因环保问题而受到过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公司环保运营合法合规。

(4) 若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的情形,核查未办理完成的原因、公司的解决措施,是否存在完全无法办理的问题,补办事项的进展及是否可行、可预期,环保监管机构的态度,分析公司存在的风险、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及其有效性、风险可控性,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目前,公司尚未开展药品的临床试验和生产活动,不存在生产场所。公司租赁使用的办公场地已办理环评批复,但暂未办理环评验收手续。目前,环评验收手续正由广东华南新药创制中心负责统一办理。

根据公司与广州国际孵化器有限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约定,广州国际孵化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国际孵化器”)作为出租方,负有保证公司正常使用租赁房屋的义务,如广州国际孵化器有违反约定的,公司有权提前解除租赁合同,并有权要求广州国际孵化器赔偿损失。因此,如果公司目前租赁使用的办公场地因未办理环评验收手续而被环保部门责令停止使用的,公司有权依据前述约定解除租赁合同,并要求广州国际孵化器赔偿损失。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即使未来不能继续使用目前的办公场地,公司也能够以较低成本替换研发和办公场地,继续正常开展研发活动,不会对公司研发和经

营产生实质性影响。

综上，公司目前使用的办公场地正在办理环评验收手续，暂未依法取得环评验收批复文件，但公司已经采取相关防范措施，即使未来发生搬迁的，也不会对公司的研发与经营造成实质性的障碍，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

7. 关于股权明晰及股东人数。(1)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公司股东是否存在代持或委托持股情形，曾存在的代持是否完全解除，是否存在股权潜在纠纷，并对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程序、事实依据与分析过程；(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非自然人股东内部的股东结构、基本情况、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3)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公司股权结构设置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中关于股东人数的相关规定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前述核查事项的核查方式、事实依据与分析过程。

答复：

(1)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公司股东是否存在代持或委托持股情形，曾存在的代持是否完全解除，是否存在股权潜在纠纷，并对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程序、事实依据与分析过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工商内档资料、沈宗瑛与 PENG TAO 签订的《股权代持协议》及出具的说明，在华南疫苗有限设立时，原股东沈宗瑛曾作为代持方代持 PENG TAO 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沈宗瑛与 PENG TAO 为母子关系，在华南疫苗有限设立时，由于 PENG TAO 为美国国籍，而沈宗瑛为中国国籍，为便于华南疫苗有限的注册登记，PENG TAO 作为实际出资人，以其母亲沈宗瑛的名义向华南疫苗有限认缴 300.00 万元出资，并实缴 60.00 万元出资，沈宗瑛代 PENG TAO 持有华南疫苗有限 30% 的股权。双方就前述股权代持情形签订了《股权代持协议》。

2012 年 1 月 11 日，华南疫苗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出席股东会并一致决议：同意沈宗瑛将持有公司 30%股权转让给 PENG TAO，转让的股权中已实缴货币出资 60 万元，未实缴的 240 万元货币出资由 PENG TAO 负责缴纳；原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2 年 2 月 1 日，沈宗瑛和 PENG TAO 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同日，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2 年 5 月 11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根据前述规定，向华南疫苗有限核发《公司变更（备案）记录》与新的营业执照，核准了前述股权变更。

根据 PENG TAO 与沈宗瑛签订的《解除股权代持关系协议》与出具的说明，本次股权转让系因为 PENG TAO 与沈宗瑛双方解除股权代持关系，沈宗瑛将代持的全部股权还原至 PENG TAO 名下。由于 PENG TAO 为实际出资人，因此，本次股权转让实际价格为 0 元，PENG TAO 无需向沈宗瑛支付本次股权转让款。

公司股东均已出具承诺，承诺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明确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委托持股情形，也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原股东沈宗瑛和 PENG TAO 曾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外，公司股东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形。沈宗瑛和 PENG TAO 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已完全解除，不存在股权潜在纠纷。公司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非自然人股东内部的股东结构、基本情况、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与非自然人股东的工商内档资料及其出具的说明及承诺，对公司、非自然人股东进行了访谈，并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等网站查询。

目前，公司在册股东共有 12 名，其中非自然人股东 5 名，其持有公司的股份及持股比例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	----	--------	------

1	广州呼研所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5,500,000	30.39%
2	上海安捷投资有限公司	5,384,600	29.75%
3	广州润广弘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299,200	12.7%
4	广州鑫荣信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1,100,800	6.08%
5	余江县允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71,500	1.50%

经核查，广州呼研所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额占总出资额比例
1	周 荣	2103.00	26.29%
2	广州安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833.33	22.92%
3	广州瑞发一号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1315.00	16.43%
4	上海宝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66.67	8.33%
5	广东省南山医学发展基金会	500.00	6.25%
6	曹 虹	380.00	4.75%
7	熊俊坤	360.00	4.50%
8	李晨阳	325.00	4.06%
9	陈利国	157.00	1.96%
10	张清杰	150.00	1.88%
11	钟丽强	110.00	1.38%
12	张 斌	100.00	1.25%
合计		8,000.00	100.00%

经核查，周荣担任公司的董事，广州瑞发一号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为周荣控制的企业，广东省南山医学发展基金会的理事长为周荣；广州安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上海宝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张晓雷担任公司的董事；陈利国担任公司的监事会主席。

经核查，上海安捷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额占总出资额比例
----	----	---------	------------

1	张球娣	500.00	50.00%
2	张道生	500.00	50.00%
合计		1,000.00	100.00%

经核查，张球娣为公司董事张晓雷的母亲，张道生为公司董事张晓雷的父亲。

经核查，广州润广弘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额占总出资额比例
1	广润泰康有限公司	20.00	100.00%
合计		20.00	100.00%

经核查，广润泰康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PENG TAO。

经核查，广州鑫荣信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额占总出资额比例
1	周荣	110.7890	99.99%
2	许玉兰	0.0110	0.01%
合计		110.80	100.00%

经核查，周荣担任公司董事；许玉兰担任公司监事。

经核查，余江县允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额占总出资额比例
1	余江县升和投资服务中心	198.00	99.00%
2	余江县安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	1.00%
合计		200.00	100.00%

其中余江县升和投资服务中心为胡志勇出资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额占总出资额比例
1	胡志勇	1.00	100.00%
合计		1.00	100.00%

余江县安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额占总出资额比例
1	胡志勇	0.90	90.00%
2	李祥伟	0.10	10.00%
合计		1.00	100.00%

经核查，余江县升和投资服务中心与余江县安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均已出具承诺，承诺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明确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委托持股情形，也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关系外，公司非自然人股东内部的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公司股东所持股权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3）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公司股权结构设置是否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中关于股东人数的相关规定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前述核查事项的核查方式、事实依据与分析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与非自然人股东的工商内档资料及其出具的说明及承诺，对公司、非自然人股东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其出具的说明及承诺，并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公示系统、中国证券业协会产品备案公示等网站查询。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股权结构中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以及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等情形的，应当按照本指引的相关规定进行规范。股份公司股权结构中存在工会代持、职工持股会代持、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股份代持关系，或者存在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的安排以致实际股东超过200人的，在依据本指引申请行政许可时，应当已

经将代持股份还原至实际股东、将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并依法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以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其他金融计划进行持股的，如果该金融计划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设立并规范运作，且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

公司目前有12名股东，其中7名自然人股东、3名法人股东与2名有限合伙企业股东。其中公司股东广州鑫荣信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预留的员工持股平台，其持有公司的股份将作为公司未来进行员工股权激励的预留股份使用。除此之外，公司股权结构中不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持股平台等情形，也不存在以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其他金融计划进行持股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广州鑫荣信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目前共有两名合伙人，分别为周荣与许玉兰，且均为自然人，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额占总出资额比例
1	周荣	110.7890	99.99%
2	许玉兰	0.0110	0.01%
合计		110.80	10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属于“股权结构中存在工会代持、职工持股会代持、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股份代持关系，或者存在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的安排以致实际股东超过200人的情形”，因此，公司申请挂牌不适用《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的相关规定。

8. 安捷投资与公司存在对赌协议，义务承担方为公司及原股东，后安捷投资出具的声明及承诺，不再要求公司根据对赌条款回购股权或者出资额，自愿放弃要求公司回购股权的权利，但并未放弃对原股东的回购请求权。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增资协议中的对赌条款已经解除”的判断是否准确，公司、原股东与机构投资者之间签署的协议中是否存在业绩对赌、优先权、股权回购

等特殊条款内容及其解除情况，原股东是否具备回购能力，协议内容是否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关于认购协议中禁止存在的特殊条款的要求，公司股权是否存在争议，是否存在损害申请挂牌公司、中小股东或债权人利益情形，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事实依据与分析过程。

答复：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增资的股东会决议、上海安捷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的增资协议、上海安捷投资有限公司缴纳增资款的出资凭证、增资的验资报告以及上海安捷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放弃对赌条款的声明以及补充声明。

根据上海安捷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的增资协议，双方就上海安捷投资有限公司对公司的第二期出资1750万元约定了对赌条款，约定上海安捷投资有限公司第二期出资的缴纳应以公司取得本次增资工商变更的营业执照，且在2016年12月31日前获得中国食品药品检验检定研究院昆虫细胞全检合格报告（以下简称“合格报告”）为前提条件，如果公司未能在2016年12月31日前取得合格报告，上海安捷投资有限公司有权要求公司和原股东以现金形式回购安捷投资1750万元的出资额，并按同期贷款利率（复利）向安捷投资东支付筹资成本。

2017年9月1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海安捷投资有限公司第二期出资出具了大信验字[2017]第34-00026号《验资报告》，确认经其审验，截至2016年9月6日止，华南疫苗有限已收到上海安捷投资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7,500,00.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17,500,00.00元。

经核查，虽然截止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并未获得中国食品药品检验检定研究院昆虫细胞全检合格报告（实际取得时间为2017年7月），触发了上海安捷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在增资协议中约定的要求回购股权的对赌条款，但上海安捷投资有限公司已出具声明及承诺，声明并承诺其自愿放弃要求公司回购股权或出资额的权利，没有通过任何形式要求公司回购股权或者出资额以及支付筹资成本或其他费用，并且将来也不会要求公司履行前述对赌义务。目前增资协议已履行完毕，双方不存在任何纠纷与争议。除了前述增资协议约定的对赌条款以外，双

方未签署其他的对赌协议及类似协议，或者其他投资安排。

经核查，上海安捷投资有限公司就增资协议中约定的对赌情形向公司出具了补充声明及承诺，补充声明并承诺其不仅自愿放弃要求公司回购股权或出资额的权利，而且还自愿放弃要求公司原股东回购股权或出资额的权利，没有通过任何形式要求公司原股东回购股权或者出资额以及支付筹资成本或其他费用，并且将来也不会要求公司原股东履行前述对赌义务。除了前述增资协议约定的对赌条款以外，其与公司原股东之间未签署其他的对赌协议及类似协议，或者存在其他投资安排。

虽然上海安捷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的增资协议中原先约定的对赌条款属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规定的禁止性特殊条款，但根据上海安捷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书面文件，上海安捷投资有限公司已自愿放弃要求公司与公司原股东履行对赌义务的权利，没有通过任何形式要求公司与公司原股东回购股权或者出资额以及支付筹资成本或其他费用，并且将来也不会要求公司及公司原股东承担对赌义务，对赌条款已经解除。因此，公司、公司原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并未因对赌条款的约定而受到实际损害，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海安捷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的增资协议中的对赌条款已经解除，该协议已不存在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规定的认购协议中禁止存在的特殊条款的情形，且该协议已经履行完毕，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公司股东及债权人利益并未因对赌条款的约定而受到实际损害，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9. 公司股权历史沿革中曾存外籍股东，但未履行外资审批程序；“特别法优先一般法”适用的前提是特殊法与一般法为同一位阶，《广州市鼓励留学人员来穗工作规定》[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0 号）]、《关于印发广州市留学人员服务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穗人[2001]86 号）与外商投资审批法律法规并非同一位阶。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外商投资主管部门的监管意见补充核查公司股权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外资股权设立、变更，如有，则补充核查公司股权架构搭建过

程中是否遵守外商/境外投资审批、外汇管理、税务、产业政策、反垄断等方面的规定，历次股权结构变化是否存在违反外汇、境外投资监管相关规定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事实依据与分析过程。

答复：

本所律师核查了沈宗瑛和PENG TAO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解除股权代持关系协议》与出具的说明；核查了公司及广州润广弘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工商内档资料；查阅了《广州市鼓励留学人员来穗工作规定》[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0号）]、《关于印发广州市留学人员服务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穗人[2001]86号）、《商务部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2009）、《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的暂行规定》、《关于外商投资的公司审批登记管理法律适用若干问题的执行意见》（工商外企字[2006]81号）、《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等规定；核查了广州市商务委员会出具的《证明》。

（1）公司股权历史沿革涉及外资股权设立、变更

1）华南疫苗有限设立时，沈宗瑛代PENG TAO持有公司股权，华南疫苗有限工商登记的企业性质为内资企业

2011年2月华南疫苗有限设立时，由于PENG TAO为美国国籍（2003年9月取得美国国籍），为便于华南疫苗有限的注册，PENG TAO以母亲沈宗瑛的名义向华南疫苗有限认缴3,000,000.00元出资额，实缴600,000.00元出资额，出资资金实际来源于PENG TAO。因此，华南疫苗有限设立时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经核查，华南疫苗有限设立时，其股东沈宗瑛、刘钿莲均为中国公民，广州银河阳光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广州市元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与广东华南新药创制中心均为中国境内企业，前述主体均不属于外国投资者。根据华南疫苗有限成立时的《企业开业通知书》与营业执照，华南疫苗有限的公司性质登记为内资企业。

2）2012年2月，外籍人士PENG TAO成为公司股东，根据外商投资企业相关法律法规，华南疫苗有限企业性质应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但公司依据地方性特殊政策规定，按照内资企业性质办理了股东变更手续，未履行外资审批程序，存在法律瑕疵。公司上述瑕疵情形系因遵循地方性政策要求而导致，不存在故意规避

外资审批程序的主观动机。根据广州市商务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公司没有因违法违规而受该委行政处罚的记录。具体情况如下：

2012年1月11日，华南疫苗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沈宗瑛将持有公司30%股权转让给PENG TAO，2012年2月1日，沈宗瑛和PENG TAO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公司说明、PENG TAO与沈宗瑛签订的《解除股权代持关系协议》与出具的说明，本次股权转让系因为PENG TAO与沈宗瑛双方解除股权代持关系，沈宗瑛将代持的全部股权还原至PENG TAO名下。

针对外籍留学人员，广州市政府于1999年12月25日制订并发布了《广州市鼓励留学人员来穗工作规定》[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0号）]，其第二十条规定“留学人员可用护照（中国护照和外国护照）作为申办企业的身份证明”（本条规定在2012年10月1日施行新修订的《广州市鼓励留学人员来穗工作规定》时废止）；广州市人事局、教育局、科技局、公安局、工商行政管理局、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于2001年12月27日制定并发布了《关于印发广州市留学人员服务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穗人[2001]86号），其关于“工商登记注册”规定：留学人员凭《资格证》，可以自行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委托广州留学人员服务管理中心办理工商登记。持中国护照的留学人员申请开办企业的，提交本人护照和身份证或暂住证。持外国护照的留学人员申请开办内资企业的，提交本人护照和临时住宿登记证或居留证。持有外国护照的留学人员在广州市申请开办内资企业的，应提交本人护照和临时住宿登记证或居留证。

2012年1月19日，广州留学人员服务管理中心向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留学人员办理企业登记通知书》，证明彭涛于1992年3月到美国留学，2004年10月回国并申请创业，请求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根据《广州市鼓励留学人员来穗工作规定》和《关于印发广州市留学人员服务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文件精神配合办理企业登记注册手续。

2012年5月11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根据前述规定，向华南疫苗有限核发《公司变更（备案）记录》与新的营业执照，核准了前述股权变更，并仍将华南疫苗有限登记为内资企业。

根据《商务部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2009）第六条规定“外

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应依照本规定经审批机关批准，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或设立登记”、第二十一条规定“外国投资者股权并购的，投资者应根据并购后所设外商投资企业的投资总额、企业类型及所从事的行业，依照设立外商投资企业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向具有相应审批权限的审批机关报送下列文件……”以及第二十五条规定第二款规定“外国投资者协议购买境内公司股东股权，审批机关决定批准的，应同时将有关批准文件分别抄送股权转让方、境内公司所在地外汇管理机关。股权转让方所在地外汇管理机关为其办理转股收汇外资外汇登记并出具相关证明，转股收汇外资外汇登记证明是证明外方已缴付的股权收购对价已到位的有效文件”等规定，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应当履行相应的外资审批程序，PENG TAO作为外籍人士与沈宗瑛的股权转让，形式上属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情形，该次股权转让未履行外资审批程序，而是依据地方性政策规定按照内资企业性质办理了工商变更，存在程序瑕疵。

3) 2016年8月，PENG TAO进行股权转让后，华南疫苗有限企业性质仍为内资企业

经核查，PENG TAO于2016年8月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分别转让给广州润广弘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广州鑫荣信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与黄敏。其中广州鑫荣信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为中国国籍的自然人依法设立的境内企业，黄敏为中国国籍的自然人。

经核查，广州润广弘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是PENG TAO实际控制的台港澳法人独资企业，性质是外商投资企业，其股东广润泰康有限公司是PENG TAO在香港注册设立的境外企业。根据《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的暂行规定》（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2000]第6号）第七条规定，外商投资企业在鼓励类或允许类领域投资设立公司，应向被投资公司所在地公司登记机关提出申请；第十五条，外商投资企业购买被投资公司投资者的股权，被投资公司经营范围属于鼓励类或允许类领域的，被投资公司应向原公司登记机关提出申请，并按照《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申请变更登记。

根据《关于外商投资的公司审批登记管理法律适用若干问题的执行意见》（工

商外企字[2006]81号)规定,外商投资的公司设立以后,可以依法开展境内投资。公司登记机关不再出具相应的境内投资资格证明。

根据《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的“(十一)医药制造业”的“56. 艾滋病疫苗、丙肝疫苗、避孕疫苗及宫颈癌、疟疾、手足口病等新型疫苗生产”属于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类,公司的经营范围是“药品研发;食品科学技术研究服务;生物技术开发服务;生物技术推广服务;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生物技术转让服务;畜牧业科学研究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主营业务是从事基于昆虫细胞-杆状病毒表达系统(BEVS)的基因工程疫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因此,公司属于鼓励外商投资的产业领域的企业。

因此,虽然广州润广弘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属于外商独资企业,但公司经营的业务属于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类,广州润广弘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为公司股东,无须向所在地外经贸主管部门办理登记变更手续,而只需直接向工商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登记。

综上,华南疫苗有限设立时,沈宗瑛代PENG TAO持有公司股权,工商登记的公司企业性质属于内资企业;2012年2月,PENG TAO成为华南疫苗有限股东,公司企业性质应属于外商投资企业,但工商登记的公司企业性质仍为内资企业,存在瑕疵;2016年8月,PENG TAO将股权转让给广州润广弘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广州鑫荣信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与黄敏,公司企业性质属于内资企业。

PENG TAO作为外籍人士受让沈宗瑛代持的股权属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情形,该次股权转让未履行外资审批程序,而是依据地方性政策规定直接按照内资企业性质办理了工商变更,存在法律瑕疵。但公司上述瑕疵情形系因遵循地方性政策要求而导致,不存在故意规避外资审批程序的主观动机。根据广州市商务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公司没有因违法违规而受该委行政处罚的记录,且目前公司已不存在外资股东,上述法律瑕疵已得到纠正。

(2)公司股权架构搭建过程中遵守了外商/境外投资审批、外汇管理、税务、产业政策、反垄断等方面的规定,历次股权结构变化不存在违反外汇、境外投资监管、税务、产业政策、反垄断相关规定的情形

经查阅公司工商档案，PENG TAO对公司进行了两次货币出资，分别是2011年2月以沈宗瑛的名义实缴出资60万元与2016年10月实缴出资360万元（替换非专利技术“嵌合病毒样颗粒（VLP）多肽疫苗工艺技术”的出资）。经查询对应的广南验字（2011）第0088号《验资报告》和大信验字【2017】第34-00025号《验资报告》，前述两次货币出资均以人民币完成出资，不涉及外汇出资。根据PENG TAO出具的说明，第一次出资的60万元来自于家庭的境内财产，第二次出资的360万元来自于转让公司股权所获得的股权转让款和个人境内积蓄，两次出资均未使用外汇换汇出资，因此，公司历次股权结构变化不存在违反外汇管理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历次股权结构变化中均不存在境外投资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境外投资监管相关规定的情形。

经查询公司工商档案，2016年7月，PENG TAO分别与广州润广弘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广州鑫荣信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黄敏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分别约定PENG TAO将持有公司的229.92万元出资额以229.92万元价格转让给广州润广弘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将持有公司的110.08万元出资额以110.08万元价格转让给广州鑫荣信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将持有公司的80.00万元出资额以80.00万元价格转让给黄敏；元通医药与黄敏签订《股份转让合同》，约定元通医药将其持有的公司30.00万元出资额以30.00万元价格转让给黄敏。以上股权转让均不存在溢价转让的情形，不涉及违反税务相关规定的情形。

根据《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的“（十一）医药制造业”的“56. 艾滋病疫苗、丙肝疫苗、避孕疫苗及宫颈癌、疟疾、手足口病等新型疫苗生产”属于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类，公司的经营范围是“药品研发；食品科学技术研究服务；生物技术开发服务；生物技术推广服务；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生物技术转让服务；畜牧业科学研究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主营业务是从事基于昆虫细胞-杆状病毒表达系统（BEVS）的基因工程疫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属于鼓励外商投资的产业领域的企业。因此，公司历次股权结构变化中均不存在违反产业政策相关规定的情形。

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所有疫苗产品均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未开展药品的临床

试验、生产或者销售活动。因此，公司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违反反垄断相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PENG TAO与沈宗瑛之间的股权转让没有履行外资审批程序，而是依据地方性政策规定直接按照内资企业性质办理了工商变更，存在法律程序瑕疵，但该程序瑕疵系因遵循地方性政策要求而导致，公司不存在故意规避外资审批程序的主观动机。根据广州市商务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公司没有因违规而受该委行政处罚的记录。目前，公司已不存在外资股东，前述法律程序瑕疵已得到纠正。公司股权架构搭建过程中遵守了外商/境外投资审批、外汇管理、税务、产业政策、反垄断等方面的规定，历次股权结构变化不存在违反外汇、境外投资监管、税务、产业政策、反垄断相关规定的情形。因此，上述瑕疵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影响。

10. 竞业禁止。请主办券商、律师结合下述人员简历详情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董监高、核心人员是否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原单位约定的情形，是否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若存在，请核查具体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可行性，对公司经营的影响；（2）是否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若存在，请核查具体纠纷情况，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可行性，对公司经营的影响。请公司就上述未披露事项补充披露。

答复：

（1）公司董监高、核心人员是否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原单位约定的情形，是否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若存在，请核查具体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可行性，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取得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对其进行了访谈。

根据广州医科大学霍夫曼免疫研究所出具的声明，PENG TAO与广州医科大学霍夫曼免疫研究所与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PENG TAO不存在竞业禁止的约定；根据广东华南新药创制中心出具的声明，广东华南新药创制中心和公司副总经理马书智不存在竞业禁止的约定；根据李萍萍出具的说明，并核查身份证件，公司副总经理李萍萍已于2015年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与原单位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竞业禁止的约定。除上述人员以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负责或参与公司技术研发，不是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及说明与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均在公司任职两年以上，且在公司任职前，未与其他单位签订竞业禁止的劳动合同、协议或者其他竞业禁止的安排，不会影响其在公司的任职，如果前述说明与事实不符的，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而给公司造成的直接或者间接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 是否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若存在，请核查具体纠纷情况，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可行性，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的专利权属证书、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的专利检索与查询系统；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其出具的说明与承诺；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查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原始取得的专利权和专利申请权不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涉及知识产权的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公司目前所拥有的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属争议与纠纷。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均已出具说明与承诺，说明并承诺其在公司任职期间不存在通过任何形式或利用任何便利侵犯原单位知识

产权与商业秘密的情形,其从事研究取得的技术成果、知识产权均属于职务发明,所有权归属公司,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如前述说明与事实不符,使公司利益遭到损失的,其承诺愿意赔偿公司因此遭到的全部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11. 董监高任职合规。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董监高人员详细简历情况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是否应当取得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实际取得情况是否合规,是否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若存在,请核查具体瑕疵、解决情况和对公司的影响;(2)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3) 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发表明确意见。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答复:

(1)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是否应当取得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实际取得情况是否合规,是否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若存在,请核查具体瑕疵、解决情况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文件、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以及PENG TAO与YIN HAIBIN MICHAEL的《外国专家证》,并查阅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PENG TAO与YIN HAIBIN MICHAEL属于外籍人员,其中PENG TAO持有美国国籍,YIN HAIBIN MICHAEL持有加拿大国籍。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为中国公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外国人在中国境

内工作，应当按照规定取得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与《国家外国专家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外交部、公安部关于全面实施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制度的通知》（外专发〔2017〕40号）的规定“外国人入境就业许可”和“外国专家来华工作许可”整合为“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现行有效期内的外国专家来华工作许可和外国人入境就业许可及相关证件继续有效。”

经核查，PENG TAO现持有广东省外国专家局核发的《外国专家证》，有效期至2019年4月30日；YIN HAIBIN MICHAEL现持有广东省外国专家局核发的《外国专家证》，有效期至2018年12月31日。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任职单位向公司出具的说明，该等单位并未对前述主体的对外任职做出任何限制性规定或约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PENG TAO与YIN HAIBIN MICHAEL依法取得了来华工作许可，且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工作许可仍在有效期内，除PENG TAO与YIN HAIBIN MICHAEL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均为中国公民，不需要取得来华工作许可。因此，公司现任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任职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与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

（2）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内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书》，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3）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的工商内档资料；核查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征信报告；取得了前述主体出具的承诺，并对其进行了访谈；登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

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查询。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且不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 1、近2年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 2、因涉嫌违法违规行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
- 3、近2年内对所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
- 4、近2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 5、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

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与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事后审核，发现原《法律意见书》部分内容需要修正及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1. 关于公司关联方

《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公司的主要关联方”
5、其他关联方（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企业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	-------	----------

1	广州安捷生物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周荣实际控制
2	广州恩宝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周荣、张晓雷能够施加重大影响
3	广州南山安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周荣、张晓雷与陈利国能够施加重大影响
4	广州如亲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受张晓雷控制
5	厦门安捷致善医学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受张晓雷控制
6	广州众生云科技有限公司	受周荣控制
7	理源堂（广州）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周荣、陈利国能够施加重大影响
8	上海安捷峻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张晓雷控制
9	上海安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张晓雷控制
10	广州安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受张晓雷控制
11	广州南山安捷健康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张晓雷、周荣能够施加重大影响
12	上海安捷致善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受张晓雷控制
13	上海宝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受张晓雷控制
14	上海安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受张晓雷控制
15	江阴雷明贸易有限公司	受张晓雷控制
16	杭州合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张晓雷控制
17	杭州合医投资有限公司	受张晓雷控制
18	广州医大科学器材有限公司	受周荣控制
19	广州呼博城会展有限公司	受周荣控制
20	广州呼研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受周荣控制
21	广州瑞和慢性病专科门诊部有限公司	受周荣控制

22	广州瑞发一号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受周荣控制
23	广东风和洁净工程有限公司	受周荣控制
24	广州呼研所制药有限公司	张晓雷、周荣能够施加重大影响
25	上海威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张晓雷能够施加重大影响
26	广州拜费尔空气净化材料有限公司	周荣能够施加重大影响
27	广东和信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周荣能够施加重大影响
28	广州医大精准医学研究院（有限合伙）	张晓雷、周荣能够施加重大影响
29	广州承葛复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张晓雷、周荣能够施加重大影响
30	上海慧晨生物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张晓雷能够施加重大影响
31	广东南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张晓雷能够施加重大影响
32	广东省南山医药创新研究院（民办非企业）	陈利国能够施加重大影响
33	广州迈达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YIN HAIBIN MICHAEL 能够施加重大影响
34	为朔医学数据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张晓雷能够施加重大影响
35	广州健康元呼吸药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周荣能够施加重大影响
36	广州医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周荣能够施加重大影响
37	武汉珞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已吊销）	周荣能够施加重大影响
38	武汉市瑞康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已吊销）	受周荣实际控制
39	广东粤和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周荣能够施加重大影响
40	广州珞珈生科投资管理服务中 心（普通合伙）	周荣能够施加重大影响

更新为：

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企业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广州安捷生物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周荣实际控制
2	广州恩宝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周荣、张晓雷能够施加重大影响
3	广州南山安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周荣、张晓雷与陈利国能够施加重大影响
4	广州如亲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受张晓雷控制
5	厦门安捷致善医学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受张晓雷控制
6	理源堂（广州）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周荣、陈利国能够施加重大影响
7	上海安捷峻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张晓雷控制
8	上海安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张晓雷控制
9	广州安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受张晓雷控制
10	广州南山安捷健康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张晓雷、周荣能够施加重大影响
11	上海安捷致善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受张晓雷控制
12	上海宝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受张晓雷控制
13	上海安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受张晓雷控制
14	江阴雷明贸易有限公司	受张晓雷控制
15	杭州合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张晓雷控制
16	杭州合医投资有限公司	张晓雷能够施加重大影响
17	广州医大科学器材有限公司	受周荣控制
18	广州呼研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受周荣控制
19	广州瑞和慢性病专科	受周荣控制

	门诊部有限公司	
20	广州瑞发一号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受周荣控制
21	广东风和洁净工程有限公司	受周荣控制
22	广州呼研所制药有限公司	张晓雷、周荣能够施加重大影响
23	上海威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张晓雷能够施加重大影响
24	广州拜费尔空气净化材料有限公司	周荣能够施加重大影响
25	广东和信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周荣能够施加重大影响
26	广州医大精准医学研究院（有限合伙）	张晓雷、周荣能够施加重大影响
27	广州承葛复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张晓雷、周荣能够施加重大影响
28	上海慧晨生物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张晓雷能够施加重大影响
29	广东南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张晓雷能够施加重大影响
30	广东省南山医药创新研究院（民办非企业）	陈利国能够施加重大影响
31	广州迈达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YIN HAIBIN MICHAEL 能够施加重大影响
32	为朔医学数据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张晓雷能够施加重大影响
33	广州健康元呼吸药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周荣能够施加重大影响
34	广州医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周荣能够施加重大影响
35	武汉珞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已吊销）	周荣能够施加重大影响
36	武汉市瑞康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已吊销）	受周荣实际控制
37	广东粤和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周荣能够施加重大影响
38	广州珞珈生科投资管理服务中心（普通合伙）	周荣能够施加重大影响
39	广东省南山医学发展基金会	周荣能够施加重大影响

40	上海宜心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张晓雷能够施加重大影响
41	上海德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已吊销）	张晓雷能够施加重大影响

2.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

《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3、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借款日	还款日	说明
2017 年 1-6 月				
拆出：				
CHEN LING	2,043,166.00	2017 年 3 月	2017 年 6 月	借款，未约定还款日，于 2017 年 6 月已归还
LIXIAOFENG	1,920,600.00	2017 年 3 月	2017 年 6 月	借款，未约定还款日，于 2017 年 6 月已归还

2017 年 3 月，联合疫苗有限作为出借方借款给关联方 CHEN LING 与 LI XIAO FENG，借款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2,043,166.00 元与 1,920,600.00 元，前述借款属于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截止至 2017 年 6 月，公司已收回全部借款与利息。

更新为：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借款日	还款日	说明
2017 年 1-6 月				
拆出：				
CHEN LING	2,043,166.00	2017 年 3 月	2017 年 6 月	借款，未约定还款日，于 2017 年 6 月已归还
LIXIAOFENG	1,920,600.00	2017 年 1 月	2017 年 6 月	借款，未约定还款日，于 2017 年 6 月已归还

2017 年 1 月，联合疫苗有限作为出借方借款给关联方 LI XIAO FENG，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920,600.00 元；2017 年 3 月，联合疫苗有限作为出借方借款给关联方 CHEN LING，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2,043,166.00 元，前述两笔借款属于占

用公司资金的行为。截止至 2017 年 6 月，公司已收回全部借款与利息。

3. 关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二、主要产品和核心技术人员（二）公司及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公司陈述，公司及子公司共有**14名**核心技术人员，分别为PENG TAO、马书智、安鸿、许煜华、陈丽云、丁东、冯金、郑雪萍、黄杨波、黄志球、柳艾姣、卢全占、苏文瀚、谭远贞与YIN HAIBIN MICHAEL，其中安鸿与YIN HAIBIN MICHAEL为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更新为：

根据公司陈述，公司及子公司共有**15名**核心技术人员，分别为PENG TAO、马书智、安鸿、许煜华、陈丽云、丁东、冯金、郑雪萍、黄杨波、黄志球、柳艾姣、卢全占、苏文瀚、谭远贞与YIN HAIBIN MICHAEL，其中安鸿与YIN HAIBIN MICHAEL为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4.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三）公司目前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公司董事

（1）PENG TAO，公司董事长，男，1965 年 7 月出生，美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

主要经历：1988 年 10 月至 1992 年 2 月，历任广州珠江啤酒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师、厂长助理；1992 年 2 月至 1994 年 7 月，于美国德雷克赛尔大学修读硕士学位；1994 年 8 月至 1998 年 5 月，于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修读博士学位；1998 年 6 月至 1999 年 8 月，任 Scripps 研究院免疫学系博士后研究员；1999 年 8 月

至 2000 年 7 月，任美国加州大学圣迭戈分校生物系博士后访问学者；2000 年 7 月至 2003 年 2 月，任 Immusol 公司研究员；2003 年 2 月至 2004 年 12 月，任 Ionian Technologies 公司研究员；2005 年 1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中科院广州生物医药与健康研究院研究员、博士生导师；2005 年 1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中国科技大学博士生导师；2011 年 2 月至 2017 年 8 月，历任华南疫苗有限董事、董事长；**2014 年 4 月至今，任广州医科大学霍夫曼免疫研究所所长、博士生导师**；2016 年 6 月至今，任广润泰康董事；2016 年 6 月至今，任润广弘腾执行董事；2017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 YIN HAIBIN MICHAEL，公司董事，男，1964 年 2 月出生，加拿大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

主要经历：1985 年 7 月至 1988 年 9 月，任湖北仙桃技术职业学院教师；1988 年 9 月至 1991 年 7 月，于中国科学院武汉病毒研究所修读硕士学位；1991 年 8 月至 1994 年 9 月，自由职业；1994 年 10 月至 1996 年 8 月，于加拿大 CDI College 修读计算机专业；1996 年 9 月至 1999 年 9 月，任 IBM (CANANDA) 产品经理；1999 年 9 月至 2000 年 2 月，自由职业；2000 年 3 月至 2004 年 12 月，任成都生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经理；2002 年 9 月至 2007 年 7 月，在四川大学修读博士学位；2004 年 12 月至 2006 年 9 月，任上海元通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06 年 5 月至 2009 年 4 月，任广东台山化学制药有限公司经理**；2006 年 9 月至 2011 年 2 月，任元通医药副总经理；2011 年 2 月至 2017 年 8 月，历任华南疫苗有限董事、董事兼总经理；2017 年 6 月至今，任安捷生物经理；2017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3) 张晓雷，公司董事，男，1967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

主要经历：1990 年 7 月至 1991 年 6 月，任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检验师；1991 年 6 月至 2001 年 3 月，自由职业；2001 年 3 月至今，任江阴雷明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2001 年 11 月至 2002 年 12 月，任上海德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9 年 10 月至今，任广州呼研所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0 年 7 月至今，任上海威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 年 5 月至今，任上海宝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 6 月至今，任上海安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 7 月至今，任上海安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 年 1 月至今，任上海安捷峻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 年 4 月至今，任广州呼博城会展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 年 4 月至今，任广东南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4 月至今，任广州恩宝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1 月至今，任上海慧晨生物医学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8 月至今，任为朔医学数据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6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华南疫苗有限董事；2017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4）周荣，公司董事，男，1965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

主要经历：1998 年 1 月至 2001 年 3 月，任武汉市瑞康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2001 年 4 月至 2002 年 12 月，在武汉珞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2 年 4 月至 2008 年 11 月，任广州市儿童医院实验室主任；2003 年 1 月至 2008 年 12 月，历任广州市儿科研究所副研究员、研究员；2004 年 9 月至 2009 年 7 月，任中国科学院南海海洋研究所硕士生导师；2008 年 12 月至今，任广州医科大学呼吸疾病国家重点实验室研究员；2009 年 6 月至今，任广州呼研所副董事长兼总经理；2010 年 9 月至今，任广州医科大学研究员、博士生导师；2011 年 8 月至今，任广州泰格医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监事；2012 年 4 月至今，任广州恩宝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3 年 9 月至今，任广州呼研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4 年 4 月至今，任广州瑞发一号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4 年 7 月至今，任广州拜费尔空气净化材料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6 月至今，任广州如亲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7月至今，任广州健康元呼吸药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7月至今，任广州瑞和慢性病专科门诊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广州南山安捷健康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5年12月至今，任广州医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广州南山安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2月至今，历任广州医大科学器材有限公司董事长兼经理、董事长；2016年5月至今，任鑫荣信息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年12月至今，任北京百康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2年4月至今，任广州恩宝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12月至今，任广州安捷生物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4月至2017年8月，任华南疫苗有限董事；2017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5）刘捷，公司董事，男，196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主要经历：1991年7月至1993年10月，中国人民银行赣州市中心支行计划科科员；1993年11月至2005年9月，历任南方证券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项目经理、营业部总经理；2005年9月至2012年3月，广州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部总经理；2012年3月至今，任深圳东方鼎泰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投资总监；2017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2、公司监事

（1）陈利国，公司监事会主席，男，197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

主要经历：2000年9月至2002年5月，历任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会计、会计主管；2002年5月至2009年9月，历任广州华银医药科学科技有限公司财务人员、财务负责人；2006年7月至2009年10月，任广州冠呈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9月至今，任广州锐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09年10月至今，历任广州呼研所财务经理、副总经理、监事；2010年12月至今，任

理源堂（广州）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3年9月至2017年7月，任中航科技（广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5年6月至今，任广州如亲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7月至今，任广州瑞和慢性病专科门诊部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2月至今，历任广州医大科学器材有限公司监事、经理；**2016年10月至今，任广州众生云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12月至今，任广州安捷生物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7年2月至今，任广东省南山医药创新研究院负责人；2017年8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17年11月至今，任广州瑞发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监事。

（2）刘春开，公司监事，男，198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主要经历：2011年7月至2012年6月，任海澜集团有限公司行政管理员；2012年7月至2015年5月，任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总监助理；2015年5月至今，任上海安捷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15年12月至今，任广州呼研所制药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12月至今，任广州南山安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1月至今，任上海慧晨生物医学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6月至2017年8月，任华南疫苗有限监事；2017年8月，任公司监事。

（3）许玉兰，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女，198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

主要经历：2002年2月至2006年3月，中山大学科研处科员；2006年4月至2012年8月，中国科学院广州生物医药与健康研究院科员；2012年8月至2013年6月，自由职业；2013年6月至2017年8月，任华南疫苗有限行政经理；2017年8月至今，任公司行政经理、职工代表监事。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PENG TAO，公司总经理。简历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中的公司董事简历。

(2) 李萍萍，公司副总经理，女，1960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主要经历：1982年3月至1990年2月，任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研究员、技术总监；1990年3月至2015年2月历任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有限责任公司技术总监、病毒疫苗研究室主任；2015年3月至2017年8月，任华南疫苗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8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3) 马书智，公司副总经理，男，198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

主要经历：2006年7月至2008年6月，历任上海丰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员、研发经理；2008年7月至2009年3月，任广州银河阳光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技术主管；2009年4月至2011年3月，任广东华南新药创制中心技术主管；2011年4月至2017年8月，历任华南疫苗有限公司技术主管、副总经理；2014年9月至2017年8月，任广州祥平五金机电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8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4) 黄秋娜，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女，1979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主要经历：2002年10月至2014年4月，历任广州市佳时达软件有限公司会计、财务经理、财务总监；2014年4月至2017年4月，任广州市佳时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2017年5月至2017年8月，任华南疫苗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7年8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更新为：

1、公司董事

(1) PENG TAO，公司董事长，男，1965年7月出生，美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

主要经历：1988 年 10 月至 1992 年 2 月，历任广州珠江啤酒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师、厂长助理；1992 年 2 月至 1994 年 7 月，于美国德雷克赛尔大学修读硕士学位；1994 年 8 月至 1998 年 5 月，于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修读博士学位；1998 年 6 月至 1999 年 8 月，任 Scripps 研究院免疫学系博士后研究员；1999 年 8 月至 2000 年 7 月，任美国加州大学圣迭戈分校生物系博士后访问学者；2000 年 7 月至 2003 年 2 月，任 Immusol 公司研究员；2003 年 2 月至 2004 年 12 月，任 Ionian Technologies 公司研究员；2005 年 1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中科院广州生物医药与健康研究院研究员、博士生导师；2005 年 1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中国科技大学博士生导师；2011 年 2 月至 2017 年 8 月，历任华南疫苗有限董事、董事长；**2014 年 4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广州医科大学霍夫曼免疫研究所所长；2014 年 4 月至今，任广州医科大学博士生导师；2016 年 6 月至今，任广润泰康董事；2016 年 6 月至今，任润广弘腾执行董事；2017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 YIN HAIBIN MICHAEL，公司董事，男，1964 年 2 月出生，加拿大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

主要经历：1985 年 7 月至 1988 年 9 月，任湖北仙桃技术职业学院教师；1988 年 9 月至 1991 年 7 月，于中国科学院武汉病毒研究所修读硕士学位；1991 年 8 月至 1994 年 9 月，自由职业；1994 年 10 月至 1996 年 8 月，于加拿大 CDI College 修读计算机专业；1996 年 9 月至 1999 年 9 月，任 IBM (CANANDA) 产品经理；1999 年 9 月至 2000 年 2 月，自由职业；2000 年 3 月至 2004 年 12 月，任成都生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经理；2002 年 9 月至 2007 年 7 月，在四川大学修读博士学位；2004 年 12 月至 2006 年 9 月，任上海元通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06 年 5 月至 2009 年 4 月，任台山市化学制药有限公司经理；2006 年 9 月至 2011 年 2 月，任元通医药副总经理；2011 年 2 月至 2017 年 8 月，历任华南疫苗有限董事、董事兼总经理；2017 年 6 月至今，任安捷生物经理；2017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3) 张晓雷，公司董事，男，1967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

主要经历：1990 年 7 月至 1991 年 6 月，任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检验师；1991 年 6 月至 2001 年 3 月，自由职业；2001 年 3 月至今，任江阴雷明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1 年 11 月至 2002 年 12 月，任上海德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9 年 10 月至今，任广州呼研所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0 年 7 月至今，任上海威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 年 5 月至今，任上海宝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 6 月至今，任上海安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 7 月至今，任上海安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 年 1 月至今，任上海安捷峻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 年 4 月至 2017 年 10 月，任广州呼博城会展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 年 4 月至今，任广东南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4 月至今，任广州恩宝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1 月至今，任上海慧晨生物医学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8 月至今，任为朔医学数据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8 月至今，任上海宜心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6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华南疫苗有限董事；2017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4) 周荣，公司董事，男，1965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

主要经历：1998 年 1 月至 2001 年 3 月，任武汉市瑞康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2001 年 4 月至 2002 年 12 月，在武汉珞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2 年 4 月至 2008 年 11 月，任广州市儿童医院实验室主任；2003 年 1 月至 2008 年 12 月，历任广州市儿科研究所副研究员、研究员；2004 年 9 月至 2009 年 7 月，任中国科学院南海海洋研究所硕士生导师；2008 年 12 月至今，任广州医科大学呼吸疾病国家重点实验室研究员；2009 年 6 月至今，

任广州呼研所副董事长兼总经理；2010 年 9 月至今，任广州医科大学研究员、博士生导师；2011 年 5 月至今，任广东省南山医学发展基金会理事长；2011 年 8 月至今，任广州泰格医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监事；2012 年 4 月至今，任广州恩宝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3 年 9 月至今，任广州呼研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4 年 4 月至今，任广州瑞发一号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4 年 7 月至今，任广州拜费尔空气净化材料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6 月至今，任广州如亲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7 月至今，任广州健康元呼吸药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监事；2015 年 7 月至今，任广州瑞和慢性病专科门诊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 11 月至今，任广州南山安捷健康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5 年 12 月至今，任广州医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 12 月至今，任广州南山安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 年 2 月至今，历任广州医大科学器材有限公司董事长兼经理、董事长；2016 年 5 月至今，任鑫荣信息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 年 12 月至今，任北京百康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2 年 4 月至今，任广州恩宝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12 月至今，任广州安捷生物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3 年 4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华南疫苗有限董事；2017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5）刘捷，公司董事，男，1969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主要经历：1991 年 7 月至 1993 年 10 月，中国人民银行赣州市中心支行计划科科员；1993 年 11 月至 2005 年 9 月，历任南方证券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项目经理、营业部总经理；2005 年 9 月至 2012 年 3 月，广州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部总经理；2012 年 3 月至今，任深圳东方鼎泰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投资总监；2017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2、公司监事

(1) 陈利国，公司监事会主席，男，1977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

主要经历：2000 年 9 月至 2002 年 5 月，历任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会计、会计主管；2002 年 5 月至 2009 年 9 月，历任广州华银医药科学科技有限公司财务人员、财务负责人；2006 年 7 月至 2009 年 10 月，任广州冠呈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 年 9 月至今，任广州锐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09 年 10 月至今，历任广州呼研所财务经理、副总经理、监事；2010 年 12 月至今，任理源堂（广州）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3 年 9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中航科技（广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5 年 6 月至今，任广州如亲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5 年 7 月至今，任广州瑞和慢性病专科门诊部有限公司监事；2016 年 2 月至今，历任广州医大科学器材有限公司监事、经理；**2016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0 月，任广州众生云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 年 12 月至今，任广州安捷生物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7 年 2 月至今，任广东省南山医药创新研究院负责人；2017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 刘春开，公司监事，男，1988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主要经历：2011 年 7 月至 2012 年 6 月，任海澜集团有限公司行政管理员；2012 年 7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总监助理；2015 年 5 月至今，任上海安捷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15 年 12 月至今，任广州呼研所制药有限公司监事；2015 年 12 月至今，任广州南山安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7 年 1 月至今，任上海慧晨生物医学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5 年 6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华南疫苗有限监事；2017 年 8 月，任公司监事。

(3) 许玉兰，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女，1982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

主要经历：2002 年 2 月至 2006 年 3 月，中山大学科研处科员；2006 年 4

月至 2012 年 8 月，中国科学院广州生物医药与健康研究院科员；2012 年 8 月至 2013 年 6 月，自由职业；2013 年 6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华南疫苗有限行政经理；2017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行政经理、职工代表监事。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 PENG TAO，公司总经理。简历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中的公司董事简历。

(2) 李萍萍，公司副总经理，女，1960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主要经历：1982 年 3 月至 1990 年 2 月，任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研究员、技术总监；1990 年 3 月至 2015 年 2 月历任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有限责任公司技术总监、病毒疫苗研究室主任；2015 年 3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华南疫苗有限副总经理；2017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3) 马书智，公司副总经理，男，1980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

主要经历：2006 年 7 月至 2008 年 6 月，历任上海丰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员、研发经理；2008 年 7 月至 2009 年 3 月，任广州银河阳光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技术主管；2009 年 4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广东华南新药创制中心技术主管；2011 年 4 月至 2017 年 8 月，历任华南疫苗有限技术主管、副总经理；2014 年 9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广州祥平五金机电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4) 黄秋娜，公司财产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女，1979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主要经历：2002 年 10 月至 2014 年 4 月，历任广州市佳时达软件有限公司会计、财务经理、财务总监；2014 年 4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广州市佳时达软件股份有限公

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2017年5月至2017年8月，任华南疫苗有限财务总监；2017年8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5. 关于公司环境保护

《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九、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和安全生产（一）环境保护”：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27医药制造业”中的“C2762基因工程药物和疫苗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C27医药制造业”中的“C2760医药制造业”。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2013）、《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规定》（环发[2003]10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广东省电镀、印染等重污染行业统一规划统一定点实施意见（试行）》（粤环〔2008〕88号）、《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名录》（2015年本）等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主营业务为疫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研究方向是基于昆虫细胞-杆状病毒表达系统（BEVS）的基因工程疫苗产品。公司目前的产品均处于研发阶段，无生产、制造活动，研发过程中产生的主要生物材料包括细胞、检测用病毒和重组杆状病毒，以及实验室使用的废弃物和实验动物尸体等。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与公司说明，公司一般会采用专业技术手段对研发过程中产生的细胞、检测用病毒和重组杆状病毒等生物材料进行无害化处理，而对于实验动物尸体，则会交由相关具有医疗废弃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广东省生活环境无害化处理中心）统一处理。公司从事研发活动无有害物质、废水、废气产生，

对周围环境不造成影响，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

更新为：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27医药制造业”中的“C2762基因工程药物和疫苗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C27医药制造业”中的“C2760医药制造业”。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主要从事疫苗研发工作，疫苗产品均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未开展药品的临床试验、生产或者经营活动。

因此，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2013）（环发[2013]150号）、《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规定》（环发[2003]10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广东省电镀、印染等重污染行业统一规划统一定点实施意见（试行）》（粤环〔2008〕88号）、《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名录》（2015年本）等规定，公司目前从事的疫苗研发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现场核查，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在疫苗研发工序中不存在生产生物化学药品，不存在锅炉、工业炉窑、电镀、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集中处理等通用工序。

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在疫苗研发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水及细胞、检测用病毒、重组昆虫病毒、实验耗材、实验动物、危险废弃物等固体材料。根据公司、广东华南新药创制中心、广州呼研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与广东生活环境无害化处理中心有限公司签订的委托合同，公司疫苗研发过程中产生废水由办公场地的物业管理方广东华南新药创制中心统一进行无害化处理；公司子公司产生废水由第三方有资质的单位统一进行无害化处理；对于疫苗研发过程中产生的细胞、检测用病毒、重组昆虫病毒、实验耗材、实验动物、危险废弃物等固体材

料，公司或子公司已进行相关的灭活处理，同时委托具备相应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进行处理。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与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租赁使用的办公场地已办理环评批复，但暂未办理环评验收手续。目前，环评验收手续正由广东华南新药创制中心负责统一办理。而公司子公司租赁的研发及办公场地已由出租方办理了环评批复，通过环评验收。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声明及承诺：保证公司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与公司内控制度的规定开展疫苗产品研发活动，妥善处理研发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物。若公司因在环保方面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其愿意赔偿公司因行政处罚而遭到的全部经济损失。

经核查公司审计报告、序时账、银行对账单等，确认公司没有收到环保主管部门的罚款处罚的情形。经查询广州市环保局官方网站

(<http://www.gzepb.gov.cn/>)、信用广东网(<http://www.gdcredit.gov.cn/>)、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官网(<http://www.gdep.gov.cn/>)等网站，公司自报告期初至今不存在环保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已经采取了有效措施处理和排放废水和废物，公司及子公司未因环保问题而受到过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公司环保运营合法合规。

6.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任职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联关系调查表与说明，并对其进行访谈，以及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等网站查询，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任职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姓名	职务	对外任职情况
PENG TAO	董事长、总经理	担任广州润广弘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担任广润泰康有限公司董事
		担任广州医科大学博士生导师
周荣	董事	担任广州呼研所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担任广州健康元呼吸药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监事
		担任广州瑞和慢性病专科门诊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担任广州医科大学呼吸疾病国家重点实验室研究员
		担任广州医科大学研究员、博士生导师
		担任广州南山安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担任广州医大科学器材有限公司董事长
		担任北京百康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担任广州安捷生物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担任广州拜费尔空气净化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担任广州恩宝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担任广州南山安捷健康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担任广州瑞发一号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担任广州鑫荣信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担任广州如亲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担任广州泰格医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监事
		担任广州医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担任广州呼研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担任广东省南山医学发展基金会的理事长
		担任武汉珞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已吊销）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担任武汉市瑞康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已吊销）执行董事
张晓雷	董事	担任广州恩宝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担任上海威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担任上海安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担任广州呼研所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担任上海宜心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担任上海宝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担任上海安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担任上海慧晨生物医学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担任广东南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担任上海安捷峻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担任为朔医学数据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董事
		担任江阴雷明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上海德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已吊销）董事长兼总经理

YIN HAIBIN MICHAEL	董事	担任广州安捷生物医学技术有限公司经理
		担任广州迈达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刘捷	董事	深圳东方鼎泰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投资总监
陈利国	监事会主席	担任广州安捷生物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担任理源堂（广州）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担任广州锐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担任广州医大科学器材有限公司经理
		担任广东省南山医药创新研究院负责人
		担任广州如亲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担任广州呼研所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担任广州瑞和慢性病专科门诊部有限公司监事
		担任广州瑞发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监事
刘春开	监事	担任广州呼研所制药有限公司监事
		担任上海安捷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
		担任广州南山安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担任上海慧晨生物医学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马书智	副总经理	无
李萍萍	副总经理	无
黄秋娜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无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润科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华南疫苗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17年 12 月 22 日出具，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

广东润科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陈茵明' (Chen Yumi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陈茵明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蒋智勇' (Jiang Zhiyo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蒋智勇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伍俊鹏' (Wu Junpe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伍俊鹏